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录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5
议案一：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及其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拟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需在大会工作组处领取登记表格，填写后交与大会工作组人员，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书面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

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采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的 9:15-15:00。

为了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宁波大市内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健康码”“行程码”、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宁波大市外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遵守宁波市疫情防控规定。

七、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是：1、2。

本次大会涉及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是：1。

八、按《公司章程》规定，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6日09:30

(三) 会议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
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八)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办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00-4: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逾期不予受理。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3、为了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减少人员聚集, 有效阻断病毒传播, 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宁波大市内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健康码”“行程码”、72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宁波大市外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遵守宁波市疫情防控规定。

(二) 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315040)

三、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 推举监票计票小组成员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五) 回答股东提问

(六) 股东投票表决

(七)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八) 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二) 联系人：杨强 联系电话：0574-27686159 传真：
0574-27687001

议案一

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26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